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马钧，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马钧，男，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设计创意学院双聘教授，创新设计方向负责人，兼任瑞士圣加仑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智能座舱工作组副组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同济大学汽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汽车学院副院长，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于 2023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并已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49 项议案，听取 4 项汇报；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听取 1 项汇报。

我自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应参加董事会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听取 2 项汇报，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参加股东大会 1 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前仔细审阅议案、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会上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后，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年报审计沟通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我自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任职情况相应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 2023 年内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内控工作进行指导；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我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对报告期内我出席的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有效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充分交流，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关注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的情况，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学习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深入了解公司主要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进展情况，我对南昌海立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工厂、海立芜湖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工厂及建设中的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向管理层提出了重点关注事项和改善建议。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了解，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披露的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我持续加强学习，分别观看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信息库发布会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及业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的认识和

理解，通过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事先与我进行必要沟通，如实回复我的问询，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劳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袁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我对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缪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敏女士、袁苑女士、朱浩立先生、陆海峰先生、崔荣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我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

8、其他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共同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认真负责地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马钧
2024 年 4 月 26 日